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就受让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51%股权事宜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香港”）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丽珠生物香港就转让丽珠生物49%股权事宜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丽珠生物与健康元、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增加丽珠生物注册资本事宜共同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俞雄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